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學生編班及轉學程實施要點

112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6月14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2年06月2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1年02月0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6月18日轉學招生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0282B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0691A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修正規定」訂定本要點。

貳、編班及轉班(科、學程)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教務、學務、輔導等處室主任、註冊組長、課務組長、導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參、高一編班：

一、依各入學管道報到之先後順序，採公開抽籤方式編班，每班人數最多不超過35人為原則。

二、將學生依身分別分組，並依序抽籤，分組及順序如下：

(一)身心障礙學生

(二)棒球隊學生

(三)排除(一)後之女性學生

(四)排除(一)、(二)後之男性學生

三、為求各班人數趨於均衡，於編班後始報到或轉入之學生，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

四、有身心障礙學生的班級，依學生狀況，輕度得減少該班全班人數1人；中度得減少該班全班人數2人。

肆、轉學程

一、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其他因素須轉換學程者，經家長同意並經導師及輔導主任等相關單位晤談後，澄清轉學程之意願及性向，得依規定提出申請。

二、申請轉學程之學生以不影響開班、課程開設之原則，學生填具轉學程申請書後一經核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回原學程就讀。

三、申請轉學程學生得於以下時間點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考量到學生畢業條件與學程註記，高三不進行轉學程申請。

學期別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第一時間點	開學後一週內	開學後一週內
第二時間點	第二次段考結束後二週內	第二次段考結束後二週內

四、申請流程：

(一)有意願轉學程之學生於上述時間點至教務處課務組領取申請單。

(二)填寫轉學程申請單，經家長親筆簽名同意並經導師、學程主任、輔導主任晤談後簽註輔導意見，於教務處公告辦理轉學程期限內向課務組辦理轉學程事宜，逾期不予受理。

(三)教務處於轉學程申請截止後，審核各學程招收轉學程學生名單，隨即公告。

五、各學程可轉入之學生不得超過該學程人數上限，各學程人數上限依該學年所屬之高一新生選學程協調會決議之人數辦理。

六、如申請轉入之學生超過學程人數上限，取捨標準仍依該學年高一新生選學程協調會決議之標準辦理，智育成績採計至二年級上學期第二次段考。

七、轉學程以一次為限，轉學程後之課程進度學生應自行銜接，未上課程須自行補修，轉學程後之課程銜接，學生必須積極主動克服。

伍、本要點經行政會報審查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